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02 113年度易字第31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聲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維煌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
10 953號），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中華民國114
11 年1月22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
12 下：

13 法官 楊心希

14 書記官 陳信如

15 通譯 黃碧貞

16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17 18 19 :

20 一、主文：

21 吳聲興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22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
23 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公益金新臺幣壹萬元。

24 二、犯罪事實要旨：

25 吳聲興係展盛電器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展盛公司)之實際負責
26 人；陳政谷（業經判決）受雇於立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
27 稱立展公司)，從事工程監造之工作。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28 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基隆分公司)辦理「蘇澳
29 港#4、#10、#11通棧夜工照明設備整修工程」(下稱蘇澳港
30 照明工程)，立展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3日以底價新臺幣(下
31 同)49萬750元得標上開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並

指派陳政谷為監造人員，嗣展盛公司於同年8月13日以標價3
98萬元低於底價8成之金額得標前揭蘇澳港照明工程，並由
吳聲興自行擔任前開工程之工地負責人。吳聲興明知依工程
契約，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未依約施作部分不得計入估
驗款項，於109年11月3日至同年月5日，未經書面申請或變
更契約，在施作前揭工程#4通棧新設電源箱「C8項-接地設
施(接地棒，銅線)」項目時，明知其未實際使用銅棒，將接地
設施由鄰近配電盤既有接地系統引接，另施作前揭工程#1
0、#11通棧編號10、11燈桿基礎「F5項-鋼筋，SD280W，含
加工及焊接」項目時，明知已變更焊接之施工方法，將牆壁
側邊植筋，鋼筋延伸部分改以綁紮方式固定，竟基於行使業
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同年月某日，在其業務上製作之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將109年11月3日至5日前揭2工程項目之
施工進度，分別虛偽登載為「C8項-接地設施(接地棒，銅
線)1式：0、0.5、0.5」、「F5項-鋼筋，SD280W，含加工及
焊接4處：4.00、4.00、4.00」，未如實登載前揭變更施工
方法之情，即為依約施工完成之記載，復提出予立展公司而
行使之。陳政谷亦明知吳聲興已變更前揭2工程項目之施工
方法，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同年月下旬
在其業務上製作之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將109年11月3日至5日
上揭2工程項目之施工進度，分別虛偽登載為「C8項-
接地設施(接地棒，銅線)1式：0、0.5、0.5」、「F5項-鋼
筋，SD280W，含加工及焊接4處：4.00、4.00、4.00」後，
提出予臺灣港務基隆分公司而行使之，致臺灣港務基隆分公
司即依其等提出之前揭文件，於109年11月30日，將前揭2工
程項目合計9萬5,000元金額登載於工程估驗計價表，並撥付
上開金額予展盛公司，足以生損害於臺灣港務基隆分公司對
於履約管理之正確性，嗣臺灣港務基隆分公司於110年2月23
日驗收工程狀況，始查悉上情，並於同年5月7日複驗後，自
末期撥付款項扣除前揭金額。

三、處罰條文：

01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02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3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4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5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6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七款法院認應諭知
07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08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09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0 外，不得上訴。

11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3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16 書記官 陳信如

17 法 官 楊心希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信如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7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8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9 萬5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2